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新建教学实
验楼和学生公寓楼太阳能光伏发电合同
能源管理服务

遴选文件

项目编号：**0873-2026FW1L0249**

采购人：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

第一章 遴选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	3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遴选邀请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新建教学实验楼和学生公寓楼太阳能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进行**遴选采购**，现邀请合格供应商提交密封响应。

一、项目编号：0873-2026FW1L0249

二、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新建教学实验楼和学生公寓楼太阳能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三、采购预算：人民币 0 万元

供应商报价控制价：供电价格不高于项目所在地属地国家电网基准电价的 90%。

四、遴选内容

1. 本次遴选共 1 包：

包号	名称	数量	简要采购需求
1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新建教学实验楼和学生公寓楼太阳能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1	在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 (1) 新建教学楼屋顶：位于（图纸轴线 A-E 交 2-28）建设容量不低于 306.25KW 光伏发电新设备系统； (2) 在新建公寓楼屋顶：位于（图纸轴线 H1-P 交 2.1-2.5 和 A-B 交 1.1-1.6）建设容量不低于 216.25KW 光伏发电新设备系统。 项目由成交供应商全额投资并负责办理并网发电等所有手续（采购方予以协助）；项目 20 年运营期内采购方除支付相应电费外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本次遴选、响应、评审均以包为单位，供应商须以包为单位进行响应，如有多包，可响应一包或多包，但不得拆包，不完整的响应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服务响应。

(3) 合同履行地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合同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天内完成所有设备的供应、安装及调试；服务期【20】年。

2. 遴选内容及用途：本项目用于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新建教学实验楼和学生公寓楼太阳能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具体遴选内容和要求，以本采购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本项目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六、采购文件购买时间、地点和要求

1. 购买时间：自 2026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 时至 11 时，14 时至 17 时）。

2. 购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03 室。

3. 采购文件售价：人民币 500 元/本，售后不退。

七、响应文件递交时间、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

接受响应文件递交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14 时（北京时间）

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 14 时（北京时间）

八、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开启地点

响应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04 会议室。

开启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04 会议室。

届时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出席遴选会议。

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增光路 45 号

联系方式：高老师，885618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

联系方式：陈清、蒋旭、卢琛曦、孙亚欣、杨硕、谢杰、韩寿国 010-59893112、
010-59893113

3. 项目联系人：陈清、蒋旭

电话：010-59893112、010-59893113

十、公告发布和期限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公告均在“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媒体上发布。
2. 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3. 本项目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2.1	采购人	劳动关系学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2	采购预算	人民币0万元
3.3	供应商报价控制价	供电价格不高于项目所在地属地国家电网基准电价的90%
4.1	供应商资格要求和资格证明文件	<p>1. 供应商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购买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p> <p>2.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p> <p>3.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其中：</p> <p>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p> <p>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p> <p>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p> <p>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5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提供其开户银行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六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复印件上有“复印无效”字样的，则所提供的复印件无效）。</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p> <p>（3）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声</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明。</p> <p>(4)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无效）；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或供应商所在地社保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 供应商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4. 本项目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须列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名单。</p> <p>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4.3	是否允许联合体响应及资格条件	否
4.4	是否允许供应商分包	否
4.5	是否安排现场踏勘	否
14.4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调整的响应和报价	否
15.1	遴选保证金	<p>(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应同时递交遴选保证金。</p> <p>(2) 遴选保证金金额：<u>人民币 1 万元</u></p> <p>(3) 遴选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p> <p>(4) 遴选保证金采用下列形式之一：</p> <p>1) 电汇、支票、汇票，并附“遴选保证金说明函”；</p> <p>2)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遴选保证金担保函”。</p> <p>(5) 开户银行及账号：</p> <p>收款单位：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u>广发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u></p> <p>银行账号：6232593799017644801</p> <p>请供应商在汇款时，须在汇款单上注明采购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遴选保证金交纳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p>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遴选日起计算）
17.2	响应文件数量	<p>(1) 响应文件正本 <u>1</u> 份；</p> <p>(2) 响应文件副本 <u>3</u> 份；</p> <p>(3) 遴选一览表正本 <u>1</u> 份（单独密封提交）；</p> <p>(4) 电子文档 <u>1</u> 份（应为盖章和签字后的正本 PDF 扫描件）。</p>
26.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2.1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 的履约保证金
3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定额：1 万元整。</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转账支票、汇票、</p>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开户银行及账号（招标代理服务费专用账号）</p> <p>收款单位：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p> <p>银行账号：6232593799009139398</p> <p>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35 544 1329 1167"> <thead> <tr> <th data-bbox="635 544 1082 645">成交金额</th> <th data-bbox="1082 544 1329 645">费率</th> <th data-bbox="1082 645 1329 701">服务遴选</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35 645 1082 701">100 万元以下</td> <td data-bbox="1082 645 1329 701"></td> <td data-bbox="1082 701 1329 757">1.5%</td> </tr> <tr> <td data-bbox="635 701 1082 757">100 万元-500 万元</td> <td data-bbox="1082 701 1329 757"></td> <td data-bbox="1082 757 1329 813">0.8%</td> </tr> <tr> <td data-bbox="635 757 1082 813">500 万元-1000 万元</td> <td data-bbox="1082 757 1329 813"></td> <td data-bbox="1082 813 1329 869">0.45%</td> </tr> <tr> <td data-bbox="635 813 1082 869">1000 万元-5000 万元</td> <td data-bbox="1082 813 1329 869"></td> <td data-bbox="1082 869 1329 925">0.25%</td> </tr> <tr> <td data-bbox="635 869 1082 925">5000 万元-1 亿元</td> <td data-bbox="1082 869 1329 925"></td> <td data-bbox="1082 925 1329 981">0.1%</td> </tr> <tr> <td data-bbox="635 925 1082 981">1 亿元~5 亿元</td> <td data-bbox="1082 925 1329 981"></td> <td data-bbox="1082 981 1329 1037">0.05%</td> </tr> <tr> <td data-bbox="635 981 1082 1037">5 亿元~10 亿元</td> <td data-bbox="1082 981 1329 1037"></td> <td data-bbox="1082 1037 1329 1093">0.035%</td> </tr> <tr> <td data-bbox="635 1037 1082 1093">10 亿元~50 亿元</td> <td data-bbox="1082 1037 1329 1093"></td> <td data-bbox="1082 1093 1329 1149">0.008%</td> </tr> <tr> <td data-bbox="635 1093 1082 1149">50 亿元~100 亿元</td> <td data-bbox="1082 1093 1329 1149"></td> <td data-bbox="1082 1149 1329 1205">0.006%</td> </tr> <tr> <td data-bbox="635 1149 1082 1205">100 亿元以上</td> <td data-bbox="1082 1149 1329 1205"></td> <td data-bbox="1082 1205 1329 1261">0.004%</td> </tr> </tbody> </table>	成交金额	费率	服务遴选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 亿元~5 亿元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成交金额	费率	服务遴选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 亿元~5 亿元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其他	<p>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只认可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两者对响应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响应文件加盖项目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我们拒绝该响应。</p> <p>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p> <p>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在指定范围内可以行使法定代表人相关权利的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或采购文件其余部分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要求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基本要求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文件第三章中所述采购需求的遴选响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采购预算、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1.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本次采购的实质目的，完全实现所应有的全部要求。供应商若存在任何理解上无法正确确定之处，均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响应前的澄清等程序提出，否则，可能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将本项目委托给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执行本项目采购工作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本采购文件各项规定且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指符合本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响应的供应商。

2.5 “服务”指本采购文件中**第三章**所述供应商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3. 资金来源和采购预算

3.1 资金来源：本项目采用合同能源管理（EMC）模式，项目建设所需全部资金（包括但不限于设备采购费、安装施工费、调试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筹集并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投融资责任，不投入项目建设资金。

3.2 采购预算：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4.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具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具体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和需要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响应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遴选项目中响应；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已为整体采购项目或者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设计、编制规范、进行管理等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该整体采购项目及其所有分项目的采购活动；凡为分项目提供上述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分项目的采购活动；

（4）为本遴选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5）为本遴选项目的代建单位。

4.3 本次遴选是否允许两个（含）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响应，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应提供“联合响应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响应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响应协议书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联合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响应的全权代表参加响应活动，并承担响应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响应，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

（3）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资质要求规定提交的相关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响应将被**拒绝**；

（4）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5）联合体各方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的要求。

4.4 本次遴选是否允许供应商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分包响应，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能力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分包或是不分包，若供应商选择分包，供应商应该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分包方案、分包报价分别报出（不得将本项目的主体和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同时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4.5 本次遴选是否允许现场踏勘，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5.1 中小企业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次遴选是否为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微型企业规定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未预留份额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的，本项目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提供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该响应服务的响应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该供应商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响应服务的响应价给予 10%-20%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且所投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将对响应服务的响应价给予 10%-20% 的扣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3 中小微企业选取标准

本项目的具体选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应按本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出具相关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应对提交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证明文件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4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的要求，若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作为本项目响应产品

6. 遴选费用

6.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遴选**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通知

7.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公告等方式）或在本次采购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地址、传真、邮箱等以潜在供应商登记的为准。如信息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潜在供应商手机无法接通等原因，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遴选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2 本项目采购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成交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二、采购文件

8. 采购文件的内容

第一章 遴选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 响应前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已获得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要求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按**第一章遴选邀请**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予以澄清或修改，以书面形式答复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必要时答复内容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9.2 按照责权利相一致原则，采购文件的主要商务、采购需求的提出方负责解释潜在供应商提出的相关澄清、修改要求，并应当视情况作出澄清或修改的决定。

9.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

9.4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潜在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若无书面回函确认，视同潜在供应商已收到采购文件修改的通知，并受其约束。

9.5 为使潜在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足够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响应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0.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可以是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件为准。

10.3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合规文件或直接认定供应商所提交的该部分文件**无效**。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顺序及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内容填写说明

1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被视为响应文件完整性**有缺陷**。

12.2 除可填报内容外，对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该响应将被**拒绝**。

12.3 响应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2.4 遴选一览表为在遴选现场上唱标所需的材料，按内容要求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2.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审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原件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13.1 响应文件规格幅面应与采购文件正文一致，建议行文使用宋体小四号字。

13.2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中**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统一编目编码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应当由供应商承担。

13.3 响应文件装订须采用胶装方式，双面打印，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4. 响应报价

14.1 所有响应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的响应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4.2 响应报价条件为项目现场完税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完成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所要求的项目过程中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和人员培训、质保期期间的运行维护、技术支持以及其他售后服务等所有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4.3 供应商响应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遴选一览表。

14.4 本次遴选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和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果本次遴选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14.5 供应商要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填写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署。遴选一览表中价格填报处不应有空白，如无费用可填报“0”。

14.6 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若有说明应在遴选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遴选时唱出的报价和优惠才会在评审时予以考虑。

14.7 响应的报价优惠须对应遴选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外，任何超出采购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服务、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审时将不具有竞争优势。

14.8 响应报价中不得缺漏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否则评审时将有效响应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响应总价并进行价格评审。

15. 遴选保证金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金额提交遴选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

15.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遴选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在遴选之日后到响应有效期满前，供应商擅自撤回响应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15.3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5.1 条**规定，随附遴选保证金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5.4 成交供应商的遴选保证金，在与买方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未成交的供应商的遴选保证金将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始办理退还手续。

15.5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遴选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遴选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遴选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时间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且本须知中有关遴选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遴选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7.2 供应商应按本款下述规定以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提交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3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注明“正本”字样，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签字。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的，供应商代表须将书面形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照采购文件格式填写）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响应文

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因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响应信息在遴选前不被透露。

18.2 为方便遴选唱价格，供应商应将**遴选一览表和遴选保证金（包括遴选保证金说明函）的正本单独密封提交**（密封在一个包装中或分开包装均可），并在包装上标明“遴选一览表”“遴选保证金”字样。

18.3 为方便遴选拆启和对迟到的响应进行处理，密封包装上应注明本项目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响应的包号/品目号等，并注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9. 响应截止时间

19.1 响应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遴选邀请**。

19.2 按本须知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响应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3 响应文件及其他必要材料、实物等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时间、地点送达。在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20. 响应文件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在响应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从响应截止期至供应商在响应书格式中确定的响应有效期之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回其响应，否则其遴选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采购程序

21. 遴选会议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遴选会议，供应商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遴选会议、评审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供应商参加遴选会议，供应商参加遴选会议的代表必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遴选会议。

21.3 遴选会议时，应由供应商代表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遴选会议。

21.4 遴选会议中，应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响应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响应的通知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

应在会议中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5 遴选会议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遴选会议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1.6 供应商代表对遴选会议过程和遴选会议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1.7 供应商未参加遴选会议的，视同认可遴选会议结果。

22. 组建评审委员会

22.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本遴选项目专业要求组建评审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协助评审委员会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 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

23.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遴选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遴选资格。

24.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4.1 符合性检查依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审查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

24.2 符合性检查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或电子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单独密封的遴选一览表如与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遴选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遴选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文件第 25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遴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
- (2) 响应文件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 (4) 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提供了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 (5) 响应报价超过本项目各包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未按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8) 未按规定提交遴选保证金的；
- (9) 不满足采购文件中“★”号指标要求的；（如有）
- (10) 对采购文件未进行实质性响应的；
- (11) 未按采购文件提供制造厂家授权书的（只适用进口服务）；
- (12)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存在 24.3 条款情形之一的；
- (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响应的澄清

25.1 评审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如果供应商出现同类问题，评审委员会应当给予供应商均等的澄清机会。

25.2 评审委员会应当给供应商以足够合理的时间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必须按照评审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的签字，或者加盖公章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其放弃该项权利。

26. 对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6.1 评审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进行详细评审；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改动、细化采购文件及评分细则；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成交条件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2 除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另有规定外,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将响应主体资质、信用评价、响应服务方案、价格等各项因素作为评价的基础,综合评选出最佳响应方案。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给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26.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微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若供应商为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该供应商 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价格百分比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7. 评审过程要求

27.1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企图影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响应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需要相关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6)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7.3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8. 采购项目废标

28.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结果在“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告。

六、确定成交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 评审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并标明排列顺序。

29.2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并由买方与其签订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与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项目遴选。

29.3 采购人也可授权评审委员会按本条规定推荐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通知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刊登本次采购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2 成交通知书对买方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买方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买方签订成交合同。

31.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买方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买方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1.3 若成交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1.4 买方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成

交供应商可与买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1.5 买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32.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交纳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质疑

33. 质疑的提出

33.1 对本项目提出质疑的，即为质疑人。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是受该供应商委托办理质疑事项的代理人。

33.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遴选过程某一环节进行质疑的，应当在该环节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提出。

33.3 质疑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33.4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任何书面形式以外的方式均视为无效的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地址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遴选邀请**中的第九条。

3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提供相应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3.6 质疑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3.7 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在递交质疑函的同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3.8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9 质疑人的质疑如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质疑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代理人的质疑存在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代理人 and 委托办理质疑事项的供应商，将共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10 质疑函参考格式如下：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35. 质疑函的接收和处理

35.1 本项目质疑函的接收人和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遴选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35.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注意：不满足采购文件中“★”号指标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一、项目介绍

1. 本项目采用 EMC 协议能源管理模式，采购人免费提供场地，供应商提供资金并负责工程项目，光伏发电设备采购项目的成套设备和相关配套辅助设施的深化设计、供货、安装及工艺达标集成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光伏组件、逆变器、支架、汇流箱、双向计量表、智能监控系统、防雷系统、展示系统、电柜、电缆及控制系统等附属设施的供货、安装和整体调试、试运行、培训、运行维护、工艺深化设计、性能试验、并网所必需的相关手续和服务等。

2. 供应商确保本项目发电供电符合国家电网电压和电能质量等要求，投运后供电稳定，本系统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功能应用。采购人使用本系统的电量费用按约定的固定电价，每月向供应商结算。

注：供应商建设范围中的光伏项目的安装与建设，须具备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二、服务要求

1. 服务范围

(1) 供应商负责项目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工程，其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勘测、设计、设备及材料采购、运输、土建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设备调试、系统并网（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方式，以及各项并网手续办理）、系统运行维护等。

(2) 供应商负责光伏发电项目土建、工艺、仪器仪表、电气，以及并网系统接入（自发自用、余电上网原则）、防雷系统、监控系统等全部设计。

(3) 系统并网点优先满足采购人要求。

(4) 供应商应当在技术方案中明确本项目立项容量和设计容量。

2. 供应商应提供设备清单（名称、规格型号及品牌）。

设备清单应列明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关键信息：设备名称、型号、主要规格参数、品牌、产地、单位、数量等。

3. 项目设计依据和目标：

(1) 满足涿州校区新建项目绿建验收要求，响应国家号召，使用绿色能源。

(2) 满足 522.5kW 光伏系统提供的绿色能源并保障系统稳定运行不低于 20 年。

(3) 522.5kW 光伏发电系统：项目在新建教学楼屋顶（图纸轴线 A-E 交 2-28）建设容量不低于 306.25kW 光伏发电，拟定由 490 块光伏板和 3 台逆变器组成，在新建公寓楼屋顶（图纸轴线 H1-p 交 2.1-2.5 和 A-b 交 1.1-1.6）建设容量不低于 216.25kW 光伏发电，拟定由 346 块光伏板和 2 台逆变器组成，新建教学楼及公寓楼光伏发电共不低于 522.5kW。配置最终在保障校园用电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利用屋顶资源实现节能降耗

(3) 根据《国家电网公司光伏电站接入电网技术规定》的要求，本期光伏发电系统需满足 IEC61000-4-30-2003《电磁兼容第 4-30 部分-试验和测量技术-电能质量》的标准，并保障电能质量当地电网要求的电压、频率、谐波、功率因数等。设备安装调试应满足整体工程进度管理、安全管理等要求。中标单位应安排专业的安装人员按照相关标准和设备安装要求进行安装、调试和试运行，安装质量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设备要求。

(4) 供应商响应的技术方案应满足以下目标：

序号	组件	技术指标要求	品牌范围(涉及品牌只做参考,不涉及指定品牌)	单位	数量
1	光伏组件	1. 名称: 光伏组件 2. 型号: 单晶 625Wp	天合、晶澳、晶科或同等品牌	块	836
2	逆变器	逆变器: 40-150kW 1. 名称: 逆变器(含 GPRS 模块) 2. 型号: 组串式逆变器 3. 安装方式: 壁挂式或光伏支架后立柱	固德威、华为、锦浪或同等品牌	台	5
3	并网接入柜	BGW-ST250kW 型号: 250kW	阔宇、昌松、华云兴或同等品牌	台	2
4	支架系统	热镀锌 C 型钢/方钢	国内优质	项	1
5	光伏专用支架	规格: C 型/方钢 材质: 锌铝镁		t	9
6	电气系统	配电及电线电缆 材质: 铝合金/铜	国内优质	项	1
7	防雷接地系统	材质: 热镀锌扁铁 规格: -40*4mm		项	1
8	配重	C25 混凝土	国内优质	项	1

(5) 验收标准以属地供电局验收为准，同时满足属地住建局绿色建筑验收要求。

(6) 以上为本项目所需供货的主要设备清单，供应商需根据遴选文件要求，结合其自身工艺，可对以上设备清单进行优化完善，包括供货系统所需的全部工艺设备及附属设备、设施。报价文件中需注明设备名称、型号、参数、数量、材质、产地、生产厂家、装配清单等内容，供应商需提供设备清单（包括但不限于）：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主要参数	品牌	备注
1	光伏组件				
2	逆变器				
3	并网接入柜				
4	支架系统				
5	光伏专用支架				
6	电气系统				
7	防雷接地系统				
8	配重				
按项目要求依次写明					

三、运营维护及监控要求

1.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供应商需通过对光伏电站维护保养、故障排除、定期巡检等措施，确保电站安全稳定运行。

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目前已经在国内外得到了广泛的应用，技术已经非常成熟，为了更好地保证系统的稳定性并提高发电量，供应商需要合理安排运维人员对电站系统投入运行后进行维护管理，以保障系统可靠运行。分布式光伏电站运行与维护

(1) 检修：光伏组件检修；支架检修；逆变器检修；电缆、桥架检修；防雷接地检修；

(2) 光伏组件的清洗，每年不少于4次，清洗方式：人工无水清洗。

清洗程度：光伏板表面无灰尘、鸟粪等杂物。

(3) 故障响应时间：4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达，12小时内解决

(4) 协助对接政府相关部门检查，协调相关手续（如有）。

(5) 质保期：20年，服务期内由供应商全周期免费维保。

2. 系统维护范围

2.1 结构部分

2.1.1 支架的维护

(1) 对支架稳固性的维护：在系统运行期间，支架的螺栓可能会出现松动，应该经常注意检查太阳能电池支架的稳定性，如有出现支架螺栓螺母松动，应及时紧固；

(2) 对支架防腐性能的维护：在维护期间，注意检查金属支架有无锈蚀，并根据当地具体条件进行防腐处理；

(3) 对支架混凝土基础的维护：在维护期间，如发现混凝土基础外观损坏，开裂、脱落等现象，要及时进行补修。

2.2 电气设备部分

2.2.1 组件的维护

(1) 要保持组件采光面的清洁，如积有灰尘，可用干净的棉布进行擦拭。如有部分污垢较重时，可用清水进行冲洗，然后用干净的抹布将水迹擦干，切勿用腐蚀性的溶剂清洗。如遇有积雪要及时清理；

(2) 光伏组件的玻璃表面可能涂有一层不易沾水的减反射膜，这层膜会增强功率的输出，减少灰尘的附着。为了防止光伏组件损坏，不要使用电机清洁机或压力清洁机。不要使用蒸汽或有腐蚀性的化学试剂来清洁光伏组件。不要使用坚硬的工具或是有磨砂性的材料，那样会划伤或损坏玻璃表面。不遵守这些要求，会对组件的性能产生不利影响；

(3) 在日常维护中，应注意检查组件的外观，如发现有玻璃破碎、背板灼焦、电池变色、接线盒密封不严及接头松动、脱落、腐蚀等，应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

(4) 检查周围是否有新生长的植物或其他对组件造成了遮挡；

(5) 具体维护事宜，详见随组件配送的《组件运行维护与安装手册》。

2.2.2 线缆的维护

(1) 组件之间连接的光伏线缆，应绑扎可靠，无松动及破损等现象；

(2) 直埋电缆线路沿线的标桩应完好无缺；路径附近地面无挖掘；确保沿路径地面上无堆放重物、建材及临时设施，无腐蚀性物质排泄；确保室外裸露地面电缆保护设施完好；

(3) 多根并列敷设的电缆，应检查电流分配和电缆外皮的温度，防止因接触不良而引起电缆烧坏连接点；

(4) 检查电缆是否有膨胀、龟裂、软化等现象，应及时查找原因，并对有问题的电缆修补更换；

- (5) 在电缆对设备外壳压力、拉力过大部位，电缆的支撑点应完好；
- (6) 检查室内电缆明沟时，要防止损坏电缆；确保支架接地与沟内散热良好；
- (7) 确保电缆沟或电缆井的盖板完好无缺；沟道中不应有积水或杂物；确保沟内支架牢固，无锈蚀、松动现象；铠装电缆外皮不应有严重锈蚀；
- (8) 确保电缆终端头接地良好，绝缘套管完好、清洁、无闪络放电痕迹；确保电缆相色明显；
- (9) 金属电缆管不应有严重锈蚀、穿孔、裂缝及由外力造成的损伤；
- (10) 金属电缆桥架及其支架和引入或引出的金属电缆导管接地(PE)或接零(PEN)是否可靠；桥架与桥架间应用接地线可靠连接；
- (11) 确保桥架与支架间螺栓、桥架连接板螺栓固定完好；
- (12) 桥架不应出现积水。

2.2.3 交直流配电柜的维护

- (1) 检查配电柜是否存在变形、锈蚀、漏水、积灰现象，箱体外表面的安全警示标识是否完整无破损，箱体上的防水锁开启应灵活；
- (2) 配电柜标明被控设备编号、名称或操作位置的标识器件是否完整，编号是否清晰、工整；
- (3) 配电柜的金属架与基础型钢的连接螺栓是否松动；
- (4) 配电柜内各个接线端子是否出现松动、锈蚀现象；
- (5) 直流配电柜输出母线的正极对地、负极对地的绝缘电阻应大于 1 兆欧；
- (6) 雷雨过后应对配电柜内避雷器进行检查，如遇避雷器失效应对其进行更换；
- (7) 对配电柜内的显示仪表定期检查，如数据显示不正常应进行维修或更换；
- (8) 母线接头应连接紧密，不应变形，无放电变黑痕迹，绝缘是否有松动和损坏现象；
- (9) 手车、抽出式成套配电柜推拉应灵活，无卡阻碰撞现象；动静头与静触头的中心线应一致，且触头接触紧密；
- (10) 配电柜中开关，主触点是否有烧熔痕迹，灭弧罩不应烧黑和损坏；
- (11) 把各分开关柜从抽屉柜中取出，紧固各接线端子。检查电流互感器、电流表、电度表的安装和接线，手柄操作机构应灵活可靠，紧固断路器进出线，清洁开关柜内和配电柜后面引出线处的灰尘；

2.2.4 逆变器的维护

光伏逆变器作为系统的核心部件，日常维护过程中应注意以下几点：

- (1) 外壳是否存在腐蚀、生锈、积灰等现象；

- (2) 工作时声音是否正常，是否有堵塞；换气口过滤网（有的场合）是否堵塞；
- (3) 安装环境是否有水汽和高温；
- (4) 严格定期查看各部分的接线有无松动现象（如保险、风扇、功率模块、输入输出端子及接地等），发现接线松动要立即修复；
- (5) 逆变器散热，每年至少要清洁一次，清洁工作应该在逆变器停止工作的时段进行；
- (6) 检查逆变器是否正常运行，晚上应处于停机状态，白天应处于运行状态；
- (7) 检查同一时段相同容量逆变器，发电功率是否接近，如发现某个逆变器显示功率偏低，即要检查原因；
- (8) 定期将交流输出侧（网侧）断路器断开一次，逆变器应立即停止向电网馈电；
- (9) 针对不同厂家的逆变器，详见其维护手册。

2.2.5 接地与防雷系统的维护

- (1) 每年雷雨季节前应对接地系统进行检查和维护。主要检查连接处是否紧固、接触是否良好、接地体附近地面有无异常，必要时挖开地面抽查地下隐蔽部分锈蚀情况，如果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
- (2) 测量接地网的接地电阻，是否符合设计要求；

3. 常见故障及解决办法

常见故障	解决办法
太阳能组件电压低	1. 检查旁路二极管是否烧毁 2. 是否存在阴影遮挡 3. 检查输出极接线是否松动
保险丝熔断或断路器动作	检查可能发生短路、过载的电路，更换保险丝，恢复断路器。
线路断开或接触不良，导致线路开路	检查线路，检查负载回路。
逆变器工作不正常，频繁断开	1. 检查电网电压是否超出其正常工作范围。 2. 环境温度过低或过高。
逆变器不工作	1. 检查电网是否断开 2. 直流输入是否正常 3. 检查逆变器是否有错误报警提示 检查逆变器内部保险丝是否熔断，其他元器件是否损坏。

四、履约时间及地点

1. 履约地点：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
2. 履约时间：建设周期（工期）：40 天，服务周期：20 年

五、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采用合同能源管理（EMC）模式，采购人优先消纳光伏所发电量，余电上网部分由成交供应商与电网公司结算。
2. 供应商供电价格报价：采用电费折扣模式报价，折扣率单位%。
- ★3. 供电价格不高于属地国家电网基准电价的 90%。

六、付款方式

1. 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校区使用光伏发电量的对应电费。
2. 采购人每月应支付光伏自发自用电量=Σ（光伏自消纳电量 × 属地国家电网基准电价）× 成交供应商所报折扣
3. 如国家或属地调整电价，本折扣比例不变，结算单价按调整后电价同步联动。

七、质量管理要求

1. 符合属地发改委及电力局对分布式光伏发电的要求
2. 企业信用要求：AAA 信用等级、A 级纳税企业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服务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一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服务采购项目的核心服务，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服务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二、资格审查

序号	审查项
1	是否按照采购公告的规定，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备案，获得采购文件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原件或复印件（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提供其开户银行在递交响应文件前六个月内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原件，也可“提供复印件”（复印件上有“复印无效”字样的，则所提供的复印件无效）。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声明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响应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响应前六个月

序号	审查项
	<p>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p> <p>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响应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p>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6	<p>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供应商须提供参与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7	<p>本项目响应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8	<p>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9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供应商须列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负责人，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供应商名单。</p>
10	<p>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p>
11	<p>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p>

三、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项
1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2	供应商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未提供选择方案或选择报价。
3	响应文件的最后报价未超过本项目预算。
4	响应文件按采购文件规定签署、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5	按规定提交遴选保证金。
6	满足采购文件中标注“★”号要求（如有）。
7	对采购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8	响应文件没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不存在采购文件第二章 24.3 条款情形之一。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遴选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0	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四、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审基准价 / 该供应商的评审价) × 30% × 100。	30
商务部分 (18分)	类似项目业绩	至少 2 个 500KW 以上合同能源管理服务同类业绩，每个有效业绩计 5 分，最多得 10 分。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之日止合同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
	企业实力	供应商具有 1. AAA 信用等级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A 级纳税企业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4
	装机容量	装机容量【522.5】为基准，每高【5】KW 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4
技术部分 (52分)	光伏系统总体设计方案	1. 方案内容极其完整，逻辑严密；提供详细的屋顶测绘图、阴影分析、倾角优化计算及年发电量精准预测；组件排布科学，完全避让屋顶设备与采光带，且充分考虑属地气候特点，抗风压设计达标。得 8 分； 2. 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清晰；提供了基本的组件排布图和发电量估算；阴影分析合理，能满足基本发电需	8

		<p>求。得 6 分；</p> <p>3. 方案内容基本完整，涵盖了主要设计要素；逻辑通顺，但缺乏量化数据支撑（如无详细模拟报告），仅有概念性设计。得 4 分；</p> <p>4. 方案内容不完整，缺少关键设计图纸或发电量计算严重失真，逻辑欠妥，技术路线模糊。得 2 分；</p> <p>5. 未提供设计方案，或方案完全不符合属地建筑光伏安装规范。得 0 分。</p>	
	主要设备选型及技术参数	<p>1. 选用高效组件及逆变器；设备转换效率高，衰减率低，各项技术参数均显著优于文件要求，并提供质保证明。得 6 分；</p> <p>2. 选用设备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质量可靠。得 4 分；</p> <p>3. 设备一般，技术参数勉强达到及格线，无明显的性能优势。得 2 分；</p> <p>4. 未提供设备选型方案或设备完全不满足并网要求。得 0 分。</p>	6
	电气接入与电能质量方案	<p>1. 方案详尽，明确并网点位置，提供单线图；防孤岛保护、逆功率保护、电能质量治理措施具体且优于国标；明确低压并网不反送上网策略，保障校园电网安全。得 6 分；</p> <p>2. 方案完整，明确了接入系统主要设备配置和保护逻辑；电能质量措施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能保证电网安全。得 4 分；</p> <p>3. 方案基本完整，提及了电气接入和电能质量，但缺乏具体的设备参数或保护逻辑说明。得 2 分；</p> <p>4. 方案内容简略，电气接入路径不明，保护措施缺失或存在明显安全隐患。得 1 分；</p> <p>5. 未提供电气接入方案。得 0 分。</p>	6
	屋顶荷载复核及防水保障方案	<p>1. 提供详细屋顶荷载复核报告；防水方案极其完善，提供 20 年防水质保承诺，并有具体的防渗漏应急措施。得 6 分；</p> <p>2. 提供自建荷载复核报告；防水方案完整，承诺恢复原状并提供常规防水质保 20 年，措施可行。得 4 分；</p> <p>3. 仅进行简单的文字性荷载说明；防水方案笼统，仅承诺“恢复原样”，缺乏具体工艺标准。得 2 分；</p> <p>4. 未重视荷载问题，防水方案缺失或不具备可操作性，存在极大漏水风险隐患。得 1 分；</p> <p>5. 未提供荷载及防水方案。得 0 分。</p>	6
	施工组织与安全保障方案	<p>（进度、安全、文明施工、不影响教学、安全及应急预案如高空作业、火灾、极端天气等）</p> <p>1. 施工进度计划科学紧凑，针对校园环境制定了极严格的文明施工措施（如无声施工、无尘作业）；高空作业、动火作业安全管理体系健全，完全规避对学生教学秩序的干扰。得 6 分；</p> <p>2. 施工计划合理，具有基本的文明施工和安全防护措</p>	6

		<p>施，能保证现场安全与教学秩序。得4分；</p> <p>3. 施工方案粗略，安全文明措施泛泛而谈，未体现校园项目的特殊性。得2分；</p> <p>4. 方案存在明显漏洞，如施工噪音大、工期安排混乱，严重影响学校正常教学。得1分；</p> <p>5. 未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得0分。</p>	
	运营维护及监控方案	<p>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 三、运营维护及监控要求提供相关运营维护及监控方案：</p> <p>1. 售后技术服务响应：</p> <p>（1）方案内容极其详尽，逻辑严密。维保范围全覆盖且满足采购需求；并详细列出协助政府检查及手续协调的具体流程与责任人。得5分；</p> <p>（2）方案内容完整，逻辑清晰。维保范围覆盖主要设备且满足采购需求；提及协助政府检查及手续协调，但缺乏具体实施细节。得3分；</p> <p>（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但深度不足。维保范围有缺项；承诺协助对接政府相关部门检查。得1分；</p> <p>（4）方案内容不完整，存在重大缺项；或响应时间严重滞后于采购需求；或未承诺协助政府相关部门检查。得0分。</p>	5
		<p>2. 系统维护范围响应：</p> <p>（1）维护方案极其详尽，完整覆盖“采购需求中 2. 系统维护范围”；针对每一细项均制定了具体、量化的维护标准，且检测手段科学合理，完全满足电站全生命周期运维需求。得5分；</p> <p>（2）方案完整、合理，覆盖“采购需求中 2. 系统维护范围”，部分项目的维护标准较为笼统（如仅写“检查外观”），缺乏量化数据支撑，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p> <p>（3）维护方案内容有缺失，或虽有列举但无实质性维护措施，仅为目录罗列，无法有效指导现场作业。得1分；</p> <p>（4）维护方案严重不完整，存在重大缺项（如仅维护组件，忽略支架及电气安全）；或内容与本项目光伏电站的维护需求完全偏离。得0分。</p>	5
		<p>3. 常见故障及解决办法：</p> <p>（1）方案科学、完善、合理，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得5分；</p> <p>（2）方案完善、合理，基本满足本项目需求。得3分；</p> <p>（3）方案内容简单，基本可行。得1分；</p> <p>（4）未提供或内容不符合实际的。得0分。</p>	5
	人员配置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本项目人员配置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清单，清单后需附相关人员的资质证明、行业经验及身份证复印件，以及岗位职责分配等）进行评审：</p>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人员配置合理，人员数量充足、专业性强，人员经验丰富，配置符合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 2. 人员配置合理，人员数量充足、具有一定的专业性，人员具有一定经验，配置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 3. 人员配置简单，人员数量不足的，配置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 未提供人员配备相关内容的。得0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合同草案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新建教学实验楼和学生公寓 楼太阳能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协议书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XXXX 年 XX 月

甲方（用电企业）：

地 址：

乙方（项目公司）：

地 址：

第 1 条 总则

1.1 本协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24915-2020）起草编制。

1.2 甲乙双方同意按“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就乙方投资建设的光伏电站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签订本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第 2 条 项目主要内容

2.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涿州校区新建教学实验楼和学生公寓楼太阳能光伏发电合同能源管理服务

装机容量：___ KW（装机容量为暂估值，以国家电网批复为准）。

2.2 项目地点：_____。甲方提供本项目所需建筑物屋顶及附属场地有效使用面积共计_____平方米（屋顶及附属场地具体位置、有效使用面积按光伏电站设计图纸为准）。

2.3 项目概况：乙方利用甲方在_____建筑物屋顶及附属场地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按照国家分布式规范在甲方用户侧并网连接。光伏电站所发电能由甲方优先使用，乙方向甲方供电的额定电压为 400V。甲方未消纳的电能以 10 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接入电网（实际接入方案以最终被电网批准的接入方案为准）。

2.3 项目建设方案：乙方负责该项目的全部投资，完成电站设计、施工、建设并负责项目在建设期和合作期间的运营、管理、维护以及相关费用。

2.4 项目目标：达到绿色建筑二星级验收的要求，项目建成后达到降低能耗、改善环境的目。乙方参照甲方所在地电网电价标准，按照本协议第 5 条约定的电价销售光伏电力供甲方使用。

第 3 条 项目实施期限

3.1 本协议自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至节能合作期满时终止。本合同有效期 20 年。甲方向乙方提供光伏电站所需的厂房屋顶和附属场地的使用权。

3.2 本协议生效后，由乙方进行相关施工手续申报，甲方予以协助。项目施工手续齐全后乙方进场施工，除不可抗力导致工期顺延外，乙方需确保在本合同签订后 个月内完成项目竣工、并网。

3.3 双方开展节能分享合作的起始日为光伏项目竣工、实际带电运行之日（以计量电表数据为准，包含试运行期间），甲方需进行书面签证。从节能分享合作的起始日起，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电费。

第 4 条 项目方案设计实施和项目的验收

4.1 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进行本项目的实施。

4.2 乙方将聘请具备资质的单位承担本项目的系统设计，经本项目设计单位确认，报绿建验收管理部门审批后，依照设计方案和光伏电站建设要求进行施工和安装。

4.3 项目完工后，乙方负责调试相关的设备、设施，并完成相关政府部门的验收工作，甲方应当予以配合。

第 5 条 光伏电力费用

5.1 起始日：乙方光伏项目竣工、实际带电运行之日（乙方有权开始向甲方收取电费，结算以计量电表数据为准）。本项目的用电量，是指甲方实际使用本项目光伏发电量。乙方确保本项目发电供电适合甲方生产所需电压等级的要求，投运后供电稳定，优先直接供应甲方生产使用。余电反送公共电网，由乙方享有所有权，与电网单独结算。

用电量的实际数据均以单元光伏电站出口双向电能计量表的计量为准。该双向电能计量表按本协议附件 1 的规定进行定期校验。

5.2 用电量的计算公式：

项目用电量（kWh）=（单元 1 光伏电站出口送电电能计量表读数×单元 1 电能计量表倍率+单元 2 光伏电站出口送电电能计量表读数×单元 2 电能计量表倍率+ …+ 单元 n 光伏电站出口送电电能计量表读数×单元 n 电能计量表倍率）- 本项目反送上公共电网的电量。

本项目反送上公共电网电量的电费由乙方单独与当地供电公司结算。

5.3 合作期内，乙方向甲方收取光伏电费的计算公式：

每期光伏发电收费（元）= K×每期用电量（kWh）。

每期用电量为每个结算周期内（每月、每双月或季度，以当地电网实际结算周期为准）计量电表显示的甲方使用乙方光伏电站发电的电量。

K 为乙方光伏电站发电电价，按甲方在光伏用电同时段向电网购电时全额电价 % 计算（若电网采取分时电价或阶梯电价的，按实计算）。

如合作期内甲方在光伏用电同时段的电网购电价格出现上涨或下调，乙方收取甲方电费随着基准电价（即结算周期内电网向甲方收取的电价）同步调整。

5.3.1 双方应分别指定抄表员、审核员，乙方每月进行抄表，每年 12 月份共同签发附件 1 的“发电量年度报表”。如测量相关人员变动，双方应在一个月内将新的测量人员通知对方。

5.3.2 在用电量确认后，乙方向甲方签发附件 2 的“电费缴付通知单”，甲方需在结算日前，将相应的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收到款项后乙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相应增值税普通发票。

5.3.3 如双方对任何一期光伏发电量的计量或收费存在争议，该等争议不得影响对无争议部分的光伏发电量的计量或收费。

5.4 双方各自委托的负责本项目的人员的签字字样详见附件 3《签字确认函》。在本

项目的施工建设期间，上述人员的签字确认行为，甲乙双方均各自予以承认。

5.5 甲乙双方联系方式和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甲方	联系人		电话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联系人		电话	
	通讯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行号			

第6条 甲方义务

6.1 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本项目实施所必需的政府备案文件和电网接入批复。乙方施工前15日，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准确、完整的电气系统图、建筑结构图、生产负荷用电曲线、单体工程平面图、房屋建设批文、竣工验收资料以及房屋产权凭证。

甲方承诺对用于本项目的房屋及屋面拥有并确保拥有持续、合法的所有权，在交付乙方使用前未存在任何未披露的抵押、担保或权利限制，也确保免受任何查封、冻结等强制性措施。

6.2 按设计方案提供建筑屋顶作为电站建设平台，甲方应无偿提供乙方安装逆变器、配电及监控设备的合适位置及空间。

6.3 甲方应对影响乙方电站施工及运营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以书面形式提前告知乙方。甲方有权对乙方经营活动安全进行监督。甲方应协助乙方对光伏发电设备进行保护，及时通报乙方任何电站设备损坏、丢失情况，并应协助乙方查清事实和取证。

6.4 甲方应及时协助乙方完成项目的试运行和验收，对用电量进行抄录和验证，无异议后应及时在验收文件上签署意见。为乙方维护、检测、修理项目设备提供便利，保证乙方可接触与本项目有关的设备，同时甲方指派所属具有资质的操作人员参加电站

的操作和维护培训。

6.5 甲方对本项目电站周边建筑物、构筑物、或毗邻设备设施的维修、翻修、改造、新建、扩建施工，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共同商定施工方案，避免对乙方电站的不利影响（如阴影遮挡等）。

6.6 项目施工前，甲方应对甲方屋顶状况进行全面检查。乙方的设计、施工方案须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行。项目竣工后，甲方维修或更换屋顶前要提前 1 个月通知乙方，乙方配合拆除相应部分光伏发电设备，拆除和重新安装光伏发电设备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7 在合作期间，如设备发生故障、损坏和丢失，甲方应在知悉后 24 小时内通知乙方，配合乙方对设备进行维修、查明情况。

6.8 甲方应按照本协议规定及时向乙方付款。甲方应做好厂区内安保、消防、环保等防范措施，保护设置在房屋屋面的太阳能发电设备。

6.9 如甲方辖区内电气设备、建筑物等出现故障或损坏，影响乙方光伏电站正常发电的，甲方需在发现问题后紧急维修处理。

6.10 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可自行处分光伏电站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出售、转股、上市、置换、融资、抵押、质押、保险、设定优先权等），甲方应予配合，但乙方应保证乙方的处分行为不影响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权利，也不得加重甲方在本协议项下承担的义务。

第 7 条 乙方义务

7.1 乙方负责光伏电站的投资、建设和维护，并依法承担与此相关的风险。乙方负责办理项目实施所需的备案文件、电网接入许可、施工手续。

7.2 乙方应按照项目方案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协议的规定，聘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设计单位按时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并按设计方案按期完成项目建设，做好项目运营以及维护管理。

7.3 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其聘请的第三方严格遵守甲方有关施工场地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并听从甲方合理的现场指挥。乙方应当确保其工作人员或者其聘请的第三方在项目实施、运行的整个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

7.4 设备的安装和调试应符合国家、行业或企业有关施工管理条例和与项目相对应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以及甲方合理的施工、管理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建立健全项目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7.5 乙方应免费对甲方指派的操作人员进行充分的培训，以使其能了解设施的基本原理和操作。在接到甲方关于项目运行故障的通知之后，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完成相关维修或设备更换。

7.6 如需对甲方屋顶采取加固、防水等特殊工程的，乙方应在施工前征求甲方对施工方案和图纸的许可。电站建成后，在协议约定的使用期限内，电站所涉及的检修维护、故障处理工作和相应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7 乙方在项目的施工中，因乙方原因造成所使用厂房和屋面损坏时，应负责进行修复，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在项目竣工后，确保项目建设施工的质量合格。

7.8 系统的接入性能应满足电网公司要求，保证甲方用户侧电气设备的安全运行；系统应设置足够的防雷设施，防止雷电感应及雷电波侵入对用户侧电气设备造成危害。

7.9 乙方应保证与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的运行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要求，保证与项目相关的设备、设施连续稳定运行且运行状况良好。

7.10 在电站施工期间，电站所占用屋面的维修、维护及发生费用由乙方负担。在电站运行期间，若因乙方电站设备故障造成甲方电气设备损坏，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11 电站须按照国家规定安装计量电表，乙方配电箱安装在甲乙双方商定的位置。乙方应配合有资质第三方机构开展节能量测量验证。

7.12 项目财产保险由乙方负责购买，并在购买成功后的 30 日内将购买保险的凭证复印件提交给甲方；乙方工作人员保险由乙方负责购买。

7.13 乙方作为项目的建设方和运维方，应确保项目安全、稳定的运行，凡是由该项目引发的一切安全责任和损失均有乙方承担。

第 8 条 项目更改

8.1 如在项目的建设期间出现乙方无法预料的情况，从而导致原有项目方案需要修改时，则乙方有权对原有项目方案进行修改并经甲方同意后由乙方实施修改的方案，但前提是不会对原有项目方案设定的主要节能目标和技术指标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非该情况的出现是由甲方的过错造成，所有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乙方有权为优化项目方案、提高节能效益对项目进行改造，包括但不限于对相关设备或设施进行添加、替换、去除、改造，或者是对相关操作、维护程序和方法进行修改。乙方应当预先将项目改造方案提交甲方审核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所有的改造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甲方拆除、更换、更改、添加或移动现有光伏电站设备、设施、场地，甲方应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双方协调将对乙方不利影响降到最低。

8.4 乙方的设计、施工方案须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实行，因合理事由甲方需要修改、变更设计、施工方案的，乙方应配合甲方予以修改、变更，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 9 条 资产所有权

9.1 双方以乙方电站并网开关作为产权分界点。双方以产权分界点划分电网和设备维护管理工作范围。在本协议到期并且甲方付清本协议下全部款项之前，本项目下的所有由乙方采购并安装的设备、设施和仪器等固定资产（简称“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属于乙方；在本协议到期后，项目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甲方。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对房屋屋面的装修、改善、增设他物等添附归乙方所有；本协议到期后，以上添附随项目资产转移给甲方所有。双方共同商定对转移的资产进行评估，评估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设备达不到继续长期安全使用的条件，乙方应负责拆除并恢复场地原状，并承担全部费用。

9.2 项目资产清单在项目竣工、投产后 1 个月内由乙方提供给甲方签收并盖章确认，资产清单必须与现场实际实物相符。乙方项目资产清单内容包括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铺设位置、价格、厂家及质保期等。

9.3 合作期限内，乙方对其所有的电站资产和附属权利进行转让、抵押、质押、担保、置换、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并确保不影响甲方权益。合作期限内，乙方应至少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方可有权转让乙方所有的的项目资产。在同等条件下，甲方有优先购买权。甲方同意，乙方向任何第三人转让

项目资产时，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由该受让项目资产的第三人承继。乙方保证向任何第三人转让项目资产不影响甲方在合同期内的用电需求和用电成本以及合同期满后对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合同期满后，项目资产归甲方所有，由甲方自管自用。

第 10 条 违约责任

10.1 如果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一方违约的，则该违约方应承担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以及赔偿另一方实际损失的法律赔偿责任。一方迟延履行本合同主要义务，经守约方书面催告后 2 个月仍未补救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主张实际损失赔偿。

10.2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图纸、文件、报告等资料须真实有效，相对应的建筑物和设备质量、数量、承载、强度数据，也须与书面材料内容一致（若有折旧年限的按折旧损耗计算），因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重大偏差导致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负责赔偿。

乙方在项目运营期因管理不当造成甲方人员或财产损失的，应负责赔偿。

10.3 一方未能履行或迟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守约方享有催告权和求偿权，一方有重大违约经守约方催告后合理期限内仍未补救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一方对本合同履行有任何争议的，应先友好协商解决，除法定事由或本合同约定外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自身全部义务。

第 11 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协议中不可抗力的定义是指超出了相关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任何行为、事件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

(a) 雷电、洪水、风暴、地震、滑坡、暴雨、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海上危险、航行事故、战争、骚乱、暴动、全国紧急状态（无论是实际情况或法律规定的情况）、戒严令、火灾或劳工纠纷、流行病、隔离、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等；

(b) 任何政府单位或非政府单位或其它主管部门（包括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庭以及国际机构）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有法律强制约束力的法案所规定的没收、约束、禁止、干预、征用、征收、强拆、要求、指示或禁运等。

11.2 如果一方（“受影响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无法履行协议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就必须在知晓不可抗力的有关事件的 5 日内向另一方（“非影响方”）提交书面通知，提供不可抗力事件的细节。

11.3 受影响方必须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消除或减轻不可抗力事件有关的影响。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续期间受影响方的履行义务暂时中止，相应的义务履行期限相应顺延，受影响方不应承担相应责任。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受影响方应该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下的义务。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导致受影响方不能履行义务的持续时间达 90 个自然日，且在此期间双方协商无果的，任何一方有权向另一方提供书面通知，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协议。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本协议可经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解除。

12.2 本协议可依照第 11.3 条（不可抗力）的规定解除。

12.3 除非本协议有明确规定外，一方不得擅自解除本合同。

12.4 本合同解除或提前终止，双方应本着安全、公平原则做好合作事项的交接和收尾，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建筑物屋顶及附属场地的功能恢复和安全达标、保证不影响甲

方的生产用电和用电安全等。

第 13 条 特别约定

13.1 若甲乙双方对发电量计量有争议的，双方应共同委托国家规定的有资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届时由双方在委托合同中约定检测费用的分摊。

13.2 根据相关政策法规，一方因实施项目所获得的国家或地方补贴归属于该方，对方无权主张任何权利。

第 14 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履行、解释、违约、终止、中止、效力等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本协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用、合理律师费和执行费用由败诉方承担。有关争议解决之前，双方仍有义务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无争议事项。

第 15 条 保密条款

本协议中，披露秘密的一方将被称为“披露方”，收到秘密的一方则被称为“接收方”。本保密条款适用的对象除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外，还包括任何参与前述商务洽谈的相关项目的顾问等中介服务人员。除非为了履行本协议所需或法定披露要求，接收方将不使用其从披露方获知的、或直接或间接从披露方收到的与项目合作有关的资料信息（即“保密信息”）。接收方承诺对上述“保密信息”的协议履行期内或是失效后，都不得在未经许可的情况下泄露以上保密信息。一方不得擅自公开披露有关双方合作协议的任何内容或其存在，或利用本合同或双方合作关系做任何广告、宣传，否则违约方保留向违约方主张赔偿实际损失的权利。

第 15 条 其他事项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两份），双方各贰份，均同等有效。如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的，则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1

光伏发电项目发电量月/年度报表							
计算时段: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抄表日期		年 月 日
发电概况	月份	本月发电总电量 (KWh)		本月自发自用总电量 (KWh)	本月上网总电量 (KWh)	累计发电总电量 (KWh)	累计上网总电量 (KWh)
							/
电表功能	电表编号(后4位)	安装地点	倍率	正/反向有功			备注
				上月读数	本月读数	电量 (KWh)	
发电表							
上网电表							
抄表员				核查员			

附件 2:

电费缴付通知单					
户名:		编号:		计费时段: 2026 年 月 日—2026 年 月 日	
计量点	本月用电量 (KWh)	时段电价 (元/KWh)	电费 (元/原价)	折后电费 (元)	实缴金额 (元)
合计					
制表:		审核:		客户签收人及日期:	

2026 年 月 日

附件 3 《签字确认函》

为了促进甲乙双方的友好合作，确保本项目的正常建设施工运营以及电量记录测量确认的有效性和准确性，特授权指定以下人员作为双方项目负责人和电量记录测量人。具体名单如下：

一、项目负责人：在本项目的施工建设期间，以下人员的签字确认行为，甲乙双方均各自予以承认。

	姓名	签字字样
甲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		

二、电量记录测量人：以下任一人员在节能量确认单上的签字确认均可代表本公司对电量记录的测量确认。

	姓名	签字字样
甲方电量记录测量人		
乙方电量记录测量人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提交文件须知：

1. 本部分内容仅提供格式要求，并不代表所有列出格式的文件本项目全部必须提交。
2.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以下目录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4. 供应商提交的材料不予退还。
5. 全部文件应按供应商须知以及前附表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6. 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目录

一、商务文件

1. 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报价一览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资格证明文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7. 廉政承诺书
8. 遴选保证金说明函
9. 遴选保证金担保函

二、技术文件

10.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文件

附件 1:

响应函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填写包号)遴选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 同意在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遴选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已经具备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提供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__份、遴选一览表和电子文档 1 份等。

4. 提供单独密封的遴选一览表 1 份。

5.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遴选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汇票或遴选保证金担保函)形式)。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完全理解采购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9. 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响应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采购文件所列服务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12. 接受采购文件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如果我方违反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不利的法律后果。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填写供应商地址)的(填写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填写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填写项目名称)(填写项目编号),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

被授权人签字: ____

职务: 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

地址: ____

附件 3: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价格单位: %

包号	名称	供应商供电价格 报价 采用电费折扣模 式报价, 折扣率 单位%。	遴选保证金形式 及金额	服务时间	服务实施地点
1					

供应商供电价格报价不高于属地国家电网基准电价的 90%，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此表需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注: 供应商如对包括服务期等商务条款的响应有任何偏离, 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 如不列出, 则视为供应商完全同意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 5-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5-2. 财务状况报告
- 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5-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 5-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5-6. 无关联关系声明
- 5-7. 未曾参与本项目前期工作的声明
- 5-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 5-9. 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5-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5-2:

财务状况报告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 应提供____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若供应商为企业或执行企业财务制度的事业单位, 报告中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若供应商为非执行企业财务制度的事业单位, 报告中则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 或经审计的____年度审计报告; (或其开户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针对本项目资信证明原件。

附件 5-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 5-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说明: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应提供遴选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税凭据复印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应提供遴选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需要提供遴选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5-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供应商负责人/法人姓名，直接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负责人/法人姓名	
供应商负责人/法人身份证号	
供应商直接控股公司名称	
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5-9

采购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附件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注册地	
成立和注册日期		注册资金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员人数	
北京常驻机构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名称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	(依法缴纳税收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则标明: √; 未缴纳则标明: ×)
近三年营业收入	____年度: ____年度: ____年度:	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近三年经营活动情况	(无重大违法记录则标明: √; 有违法记录则标明: ×, 须附相关声明或证明)	供应商是否为小微企业	(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是小微企业则标明: ×)

供应商名称 (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 7:

廉政承诺书

在采购活动中，本公司秉承诚实守信的原则，自觉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配合采购人做好廉政监督工作，以促进双方工作人员廉洁自律，遏制“说情打招呼”、提供或收受“红包”和礼品，以及吃请等谋求不正当利益的不正之风。我方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一、实行明码标价、优惠公开，在合同条款中明确价格、优惠等核心内容，不实施围标串标、串通抬价等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二、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私人接待，不为其个人兴趣爱好“买单”。

三、不采用“说情打招呼”、写条子、暗示等不正当方式，不通过中介公司、第三方单位或个人向贵方工作人员施加影响，干扰贵方采购活动、合同履行及相关决策的公正性。

四、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等超出合同约定的用品。

五、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礼品、“红包”、礼金（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卡、购物卡、有价证券、电子购物券、会员卡等）任何形式馈赠，不提供任何无偿服务或财物支持。

六、不邀请采购人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为采购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和子女等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或谋取利益。

七、不安排从采购人单位离职未满三年（含三年）的工作人员作为商务代表、专家或技术人员参与商务洽谈、售前交流以及合同实施等工作。

八、不直接或通过“中间人”与采购人工作人员共同或者单方面谋求不正当利益。

九、除采购人依据合同依法披露的信息外，不探听、窃取、要求采购人工作人员泄露采购人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采购底价、评审细则等未公开信息，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前述信息。

十、协议签订及履行期间，不私下约见采购人工作人员，不到采购人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合作业务。

十一、督促并保证与我方存在关联关系的单位（子公司、分公司、合作方等）或个人，不得实施上述任何禁止性行为，不实施其他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十二、不做出向采购人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我方如出现与上述承诺不相符的情况，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我方违约责任，我方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后果。我方自愿承担由此给贵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若行为涉嫌犯罪，我方自愿接受司法机关的刑事追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遴选保证金担保函

(如已提供遴选保证金, 则不需再提供此保函)

编号: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填写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填写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响应, 编号为_____,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 供应商参加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遴选保证金, 且可以响应担保函的形式交纳遴选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遴选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在遴选之日后到响应有效期满前, 供应商擅自撤回响应的;
2. 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3. 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时, 不按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元整(¥小写), 即本项目的遴选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遴选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他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 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遴选

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

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文件

- 10-1. 类似项目业绩
- 10-2. 企业实力
- 10-3. 装机容量
- 10-4. 光伏系统总体设计方案
- 10-5. 主要设备选型及技术参数
- 10-6. 电气接入与电能质量方案
- 10-7. 屋顶荷载复核及防水保障方案
- 10-8. 施工组织与安全保障方案
- 10-9. 运营维护及监控方案
- 10-10. 人员配置